



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

理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根据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旨在确定理事会的工作程序和方法。

第二条 【理事会职责】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下列基金会重大事项应当经理事会审议方可生效。

- (1) 制定、修改章程；
- (2)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
- (3)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4) 决定重大募捐、投资活动；
- (5)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
- (6) 决定理事长、秘书长审批权限；
- (7)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与变更；
- (8) 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
- (9) 听取、审议秘书长撰写的关于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10)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条 【理事会会议的召集】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



集召开，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理事长召集召开。必要时，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第四条 【开会形式】原则上，理事会会议应当采用线下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网络群组、网络会议软件、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召开。

开会形式由理事长或会议召集人决定。

第五条 【会议准备】召开理事会会议，理事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并同时发放会议议程等资料。

第六条 【出席、列席】理事会仅限理事本人出席，不得委派代表参会。理事可以行使表决权，缺席理事会的理事可以书面委托出席理事会的理事行使投票表决权，受托理事行使投票权时，应当出示书面委托书，书面委托书应当作为会议材料予以保存。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对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进行监督；副秘书长作为理事会秘书参会，负责理事会成员之间的联络、安排理事会会议，参与草拟会议材料，主要负责会议记录及编写会议记录、纪要。

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的召开】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

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除另有规定外，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理事会审议的事项，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八条 【须取得绝对多数同意的事项】基金会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 (1) 章程的修改；
- (2)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3)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
- (4) 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重大投资决策】基金会重大投资事项的决议，应当取得理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九条 【理事会会议频次】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召开时间为每年3月和11月。

一、每年3月召开的理事会主要审议下列事项：

- (1) 上年度工作情况报告；
- (2) 本年度财务预算及工作计划；
- (3) 本年度重大投资、理财方案；
- (4) 上年财务情况报告；

(5) 行政办公经费 30 万元以上，项目经费预算 100 万元以上支出；

(6) 其他需理事会决策的事项。

二、每年 11 月召开的理事会主要审议下列事项：

(1) 前三季度工作情况报告；

(2)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调整；

(3) 行政办公经费 30 万元以上，项目经费 100 万元以上支出；

(4) 讨论下年度基金会工作计划

(5) 其他需理事会决策的事项。

第十条 【会议记录】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应到、实到理事人数、出席监事、理事、监事发言概要等内容。

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

第十一条 【理事责任】 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授权审批事项】 理事会授权理事长负责理

事会闭会期间，单笔支出不超过 5 万元的，由秘书长批准；单笔支出超过 5 万元但不超过 100 万元的，经秘书长审批后交由理事长批准；单笔支出超过 100 万元的，应当经秘书长审批后提交理事会审议批准；规章制度的制定、工作人员薪酬、工作人员招聘等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理事会。